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通市监处罚〔2023〕2646号

当事人：北京捷欧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2MA01AJ5064

住所（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14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谭竞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42732*****1212

联系电话：134*****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1424

我局接到北京某能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利人）投诉当事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案件线索，经初步核查于2019年11月5日立案调查。

权利人一直从事国内外品牌的检测仪器代理销售。在经营中，权利人采取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企业规章制度、对保密文件单独管理、开发专门的客户管理系统等措施，保护其投入大量时间、精力、资金才获取的客户信息、潜在购买需求、招标信息等经营信息，上述信息具有非公众所知悉的特征，且具有商业价值。刘某勋自2006年起在权利人处担任销售，后任京鄂大区销售经理，负责北京、湖北地区销售业务。刘某勋与权利人多次签订

了保密协议、劳动合同。权利人对刘某勋提出了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范围和要求。2019年7月刘某勋从权利人处离职。

经查证，当事人于2018年2月成立，张某岚为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刘某勋任监事，二人为夫妻关系。当事人自成立以来所有业务均由刘某勋一手操办，张某岚作为法定代表人仅在签订合同时配合签字。在当事人成立之前，张某岚从事的是教育培训行业，对检测仪器行业并不了解。2019年9月，刘某勋将当事人转给了现任法定代表人谭某康，谭某康接手公司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对接手前的公司业务也并不知情。

经调查，2018年6月，武汉某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武汉某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某来公司）计划通过内部邀标方式采购一套检测仪器，权利人因与武汉某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关联公司有长期检测仪器采购业务往来，受邀成为参标单位。刘某勋受权利人委托，负责该投标相关业务。权利人评标结果为第二名，后因第一名中标人无法供货，权利人自动晋级中标。武汉某来公司将中标信息通知刘某勋，刘某勋并未向权利人报告该笔招标业务中标结果，而是在权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开具由权利人委托给当事人达成交易的委托书，最终由当事人完成该笔交易。至权利人其他员工再次拜访武汉某来公司后才得知上述情况。

再查，2019年3月，北京某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衍生物公司）建厂，该公司新任质量部经理刘某浩，刘某浩原任职单位北京某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曾从权利人

处采购仪器设备，在长期业务往来中刘某浩对权利人的资质、能力、信誉有一定的认知。因业务需要，时任权利人销售经理的刘某勋曾与刘某浩就采购相关检测仪器设备进行过沟通。但刘某勋并未把此笔采购需求信息及时按规定录入权利人管理系统，而是以捷欧公司的名义在品牌方处进行备案（渠道锁定），拟通过在京另外一家品牌代理北京某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之后刘某勋以权利人名义带领品牌方技术人员与某衍生物公司进行洽谈，品牌方为避免交易冲突通过邮件向权利人问询是否与权利人相关业务有冲突。权利人获得此信息后曾邮件询问刘某勋，刘某勋并未向权利人如实报告情况，最终由当事人与某衍生物公司达成交易。经查证，上述两笔业务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 136399.71 元。

在本案行为发生时，刘某勋是当事人的监事，当事人所有成交的业务均由刘某勋一手负责。同时刘某勋与当事人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张某岚为夫妻关系，在上述两笔业务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均有张某岚的签名。张某岚作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也从当事人的上述业务收益中获得了利益。因此应当认定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中“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张某岚身份证复印件；刘某勋身份证复印件；权利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民事裁定书、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企业规章制度、相关合同及票据、CRM 系统及口袋助

手截屏；《WiseCRM 服务合同》；执法人员对权利人现场检查的笔录及图片；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税务信息；当事人与武汉某来公司业务往来合同、票据、投标资料、邮件往来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当事人与某衍生物公司业务往来合同、票据、微信聊天记录；当事人采购设备的合同及票据；当事人其余业务相关的合同、票据、微信聊天记录；第三方财务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当事人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表；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登记页、所抚养老人的低保证明、残疾证明；刘某勋、张某岚、谭某康的询问笔录以及其他交易关联方经手人的询问笔录等。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通市监罚告〔2023〕092617 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明知刘某勋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仍然使用该商业秘密并获取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刘某勋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允许当事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且当事人的所有业务均由当时作为监事的刘某勋一手负责，因此刘某勋是整个侵权行为的第一责任人，鉴于已经在另案中对刘某勋进行罚款的处罚，且当事人的原法定代表人张某岚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在后期调查过程中能如实陈述

事实，尽量提供证据材料，并考虑到其家中有两个年幼的孩子需要抚养，生活困难，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136399.71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以现金方式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没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